

第八章 民间调解

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的四川民间调解

由第三者在发生纠纷的各方之间居中劝解调停,使其达成协议,消除纷争,避免讼累之民间调解,在中国源远流长。早在原始社会,调解就成为首领们解决氏族、部落内部纷争的主要方式之一。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剥削阶级在运用国家机器实行暴力统治的同时,仍视民间调解为维护统治秩序的重要辅助手段而加以利用。因此,历代均有调解息讼制度。民间有了纠纷,得由乡官、里正、族长、士绅等先行调解,不成,始得诉于官府。清末,民间纠纷的调解渠道增多,开始出现官定规范。到了民国时期,已逐步形成一套制度。四川在清末和民国时期,亦曾开展各种民间调解活动。

一、清末的四川民间调解

清末的四川民间调解,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民间自为的调解,二是官

定调解组织的调解。

(一)民间自为调解

四川城乡,群众称民间调解为“断道理”。异姓之间出现了争执,一般仍是请求乡中有名望的人或邻里说和。同姓间有了纠葛,往往找族长或族中有地位的人评理。而帮会组织发生了冲突,则由帮主、会首决断。此外,同乡、同业之间产生矛盾,还有到同乡会、同业会要求解决的。断道理的地点,有的在断理人家中,有的在宗祠,还有的在帮会组织的聚事场所或同乡、同业会馆、公所,更多的则是在茶铺里。断理人及发生纠纷的各方到场,任其他茶客观看旁听。纠纷各方分别诉说纠纷发生经过并说明自己的道理之后,即由断理人按照当地约定俗成的一些行为规范和封建法律、伦理道德,对纠纷加以分析,评论是非,并请围观旁听者中之有身份者发表意见。

“断道理”结束后,输理的一方要开支在场者的茶钱,有时还要给胜理方和在场的其他人磕头,以示认错。

(二)官定民间调解组织的调解。

1907年清廷下诏各省筹设民意机构咨议局,并附设自治会或自治局。1909年,清廷颁布的《城镇乡地方自治章程》的规定,自治会或自治局还应设息讼所。经该省总督、巡抚衙门批准的《息讼所办事办法》或《息讼所章程》应规定,在不逾越地方行政长官审判权的范围内,凡遇民间纠纷,可邀集两造当事人和邻里调解处理;并应规定和解的方法、形式、规则以及和解的范围。民间调解作为地方自治的组成部分,正式得到了清政府的确认。1908年,四川曾建立咨议局,并设立了成都自治局,1909年该局改为四川地方自治局,十一月又改为四川地方自治筹办处。四川在筹办自治中,一些厅、州、县曾一度设立了讲理公所,乡民有了纷争,由该厅、州、县所属自治局之士绅先为理剖了息,其不理息者始准具状告官。此外,1908年,邛州(今邛崃县)等地曾于警察传习所附设息讼公所,选士绅充当主判评议员,仿照四川省城商会裁判办法调停百姓民事纷争。

二、民国时期的四川民间调解

民国初年,四川军阀混战,政局混乱,民间调解没有什么机构管理,城乡

民间调解多处于自发状态。仅有少数地方设有官办调解机构,如雅安县城乡当时曾设有公断处,主持民间调解事宜。把民间调解作为一种司法制度,通过立法而加以确认,始自国民政府建立以后。

(一)调解法规在四川的实施

1929年,国民政府曾陆续公布《县组织法》、《乡镇自治施行法》和《区自治施行法》。1930年,除公布《市组织法》外,又修正公布了《县组织法》、《区自治施行法》和《乡镇自治施行法》。规定市划分为区、坊,县划分为区和乡镇,在市之坊、县之区、乡镇公所这些地方自治组织中附设调解委员会。1931年4月,司法行政部和内政部公布了《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并于1935年11月对其中某些条款、项目作了修正。《规程》对各级调解委员会与同级公所的关系,调解的范围、方式、规则等作了规定。其后,行政院又公布《分区设署暂行规程》,规定“剿匪”(围剿中共领导之红色武装)省份各县区署为官治行政机关,区署得设立区调解委员会,其权限划分援用《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的规定。1943年,内政部会同司法行政部拟呈行政院核准,又公布了《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除对调解的范围、方式、规则重新作了规定外,还对调解委员会委员、主席的产生、任期、罢免等作了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四川省政府于1936年4月公布《四川省各县区署暂行办事通则》,规定“区长为调解区民纠纷,得于区署附设区民调解委员会,其调解事项每月须汇报县政府查核”,“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规则……由区长拟呈县政府检定并呈由专员公署转报省政府查核备案”。1937年5月,四川省民政厅会同四川高等法院拟就《四川省各县区署附设区民调解委员会办法大纲》,经四川省政府修正,转呈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行营核准公布。该《大纲》规定,“区民调解委员会受区署之监督,调解区民声请调解之民刑事件。”《大纲》还对调解的民刑事项范围、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调解的方法等作了规定。1940年12月,四川省政府又公布了《四川省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则》,对四川各级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形式,人员产生办法、任期,调解的范围、方式、规则等作了详细规定,并颁制“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案件报告表”、“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不成立报告表”、“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成立报告表”、“区署转报调解不成立案件报告表”、“乡(镇)公所转报调解不成立案件报告表”、“区署转报调解成立案件报告表”、“乡(镇)公所转报调解成立案件报告表”、“调解委员会调解笔录”等表格格式8种。此外,四川省一些市、县政府也曾依照《市组织法》、《修正区自治施行法》等有关法规

的规定,公布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则》和《调解委员会选举规则》等。1944年11月,重庆市政府公布《重庆各区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其内容基本同国民政府的《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程》。

根据国民政府和四川省政府的规定,四川城乡的调解委员会,一般设调解委员5至9人,由区、乡、镇民代表大会选举本区、乡、镇内“具有法律知识的公正人员”充任。规定当选资格为:年满25岁者;品行端正乡望素孚者;略具法律知识者;无不良嗜好者;未丧失信用及未被处徒刑者。区、乡、镇中未成立代表大会的,区调解委员会由区务会议或乡镇长选举;乡镇调解委员会由乡镇务会议或各保保长选举。区调解委员会半数委员须从乡镇调解委员中选出。区长、区监察委员和乡、镇、坊长不得被选为调解委员,区署职员、乡镇公所职员亦不得兼任区、乡调解委员。调解委员会主席或主任委员由调委互相推举。主席或主任委员、委员概属“无给职”即不领取薪俸,任期为一年,连选可连任。调解委员会受同级区公所(区署)、乡镇、坊公所监督。

调委会的职权及调解范围。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规定,为办理区、乡、镇、坊间的民事、刑事调解事项。民事方面,除正在法院调解中的事项外,一般民事纠纷均可受理。刑事方面,可以受理调解《刑法》所规定的本刑较轻、告

诉乃论的部分犯罪,如妨害风化罪中之诈术奸淫罪、血亲相奸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中之诈术结婚罪、通奸罪;伤害罪中之普通伤害罪、过失伤害罪(尚未致人于死或重伤的);妨害自由罪中之略诱妇女结婚罪、侵入住居罪;妨害名誉及信用罪中之公然侮辱罪(未使用强暴手段而情节不严重的)、诽谤罪、侮辱诽谤死者罪、以流言、诈术损害他人信用罪;妨害秘密罪中之妨害书信秘密罪、无故泄漏职务上知悉他人工商秘密罪;窃盗罪中之亲属相盗;侵占罪中之亲属间犯侵占罪;诈欺背信罪中之亲属间犯诈欺罪;毁弃损坏罪中之毁损文书罪、毁损器物罪、间接毁损罪、损害债权罪。

调解委员会的调解程序,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首先得由当事人以书面或口头申请,陈述其姓名、性别、年龄、住址、事由概要(口头申请由区、乡、镇、场公所作书面记录),并附送该事项的关系文件,交区、乡、镇、坊公所移送调解委员会予以调解。民事调解事项不得当事人之同意、刑事调解事项不得被害人之同意,调解委员会不得进行调解。调解委员会接受申请后,民事纠纷得在10日之内(当事人自请延期的,可在20日之内)、刑事案件得在5日之内开会进行调解,并经由区公所(区署),乡、镇、坊公所通知当事人亲自到场。《四川省各县区乡镇调解委员会组织规则》还规定:“区乡镇调

解委员会应以所在乡镇之赶场日期为调解日,其无场集之处,应规定每三日或五日为一调解日,均于调解日以委员轮流驻会处理调解事务。”区、乡、镇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应于先一调解日挂牌通告之”。调解委员会开会调解时,须有调解委员过半数出席,始得开议(四川省曾一度规定“均以委员三人以上之出席行之”)。调解委员对于调解事项,有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属时,应即回避,以释嫌疑。调解委员会不得征收任何费用或收受报酬。调解委员会办理调解事项,除对于民事当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评定赔偿外,不得为财产上或身体上之处罚。调解事项经调解成立后,调委会应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旨,书立调解字据,以资证明,同时送区、乡、镇、坊公所呈报县、市政府及该管法院备案。对不能调解的事项,须加叙不能调解的原由,分报备案。

(二)民间调解组织

国民政府时期,四川一些地区曾根据国民政府和四川省政府颁布的调解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民间调解组织,1931年,温江县实行防区制时,区、乡已建立调解委员会,处理百姓间的“鼠牙雀角之争”,并收取调解费用。荣县于1935年3月,开始建立区调解委员会,至同年9月,全县5个区均建立了调解委员会。11月,该县开始在村一级建立联保调解委员会,至年底,建联保调委会30个(后于1937年根据四川

省第二区督察专员公署训令撤销)。1941年,该县又在乡、镇试建调解委员会,至1947年底,全县建立乡镇调解委员会53个,并由县政府统一刊刻颁发了印章。1937年,雅安县城厢镇将公断处改为调解委员会。1943年以前,还有射洪、简阳等县一些城关和区乡镇成立了调解委员会。1943年以后,又有重庆、璧山、南充等地的一些区、乡、镇成立了调解委员会。其中,据重庆市民政局1946年统计,该年全市18个区均已成立调解委员会。此外,成都、重庆等市商会中还曾设置商事公断处,处理会员中的商务纠纷,亦属民间调解性质。国民政府称乡、镇调解是“实施地方自治之要务”,但四川全省数千区、乡、镇成立调解委员会的“百不得一”。且不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并不遵循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县政府指定乡长为“当然委员”的有之,派

镇长充任主任委员的有之,乡镇长“当选”为主席、主任委员的亦有之。

(三)民间调解活动。

由于国民政府时期民、刑诉讼程序复杂,不仅一般老百姓不明其究竟,就是乡下讼师也摸不着头绪,而在贫苦的四川农村、乡镇,又没有多少人请得起律师,所以一般群众有了纠葛不敢轻易涉讼,宁愿找调解委员会解决或请他人居中调停,而调解委员会也确为百姓化解了一部分纷争。据重庆市第十四区公所呈报市民政局之调解记录表记载,1947年上半年,该区调解委员会即调解成功各类纠纷8件。其中藉女许婚诱谋财物1件,恶痞盘聚不租不迁1件,谋夫夺妻拐逃财物1件,妄干非难阻碍卖产偿债1件,“恶佃欺主”占住不迁1件,串诱拐骗鲸吞财物1件,久借不还实行拖骗1件,私行毁约强不履行1件。

附:重庆市第四区调解委员会民国三十七年度第二〇四号民事调解纪录

重庆市第四区调解委员会民事调解纪录 卅七年度四月份 调材字第二〇四号							
案次	区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所或居所	备考
2	当事人	宋良	男	三九	商	民生路二八五号	
	代理人						
2	他当事人 造	刘炎武	男	四二	茶社	民生路二八五号	
	代理人						

上列当事人间为本市民生路285号铺面下楼房佃纠纷事件,经本会于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五日试行调解,业经成立,特记其大要如下。

调解地点:民生路本区公所

调解内容:甲 事实

(1)申请人声明:本人于卅五年修建民生路285号房屋,租与刘炎武并于是年十二月份自行退佃。因年关,碍难迁移,由保甲调解。暂住至卅六年二月份搬迁。屡次催促,藉词拖延,现至卅七年,并未收入租金。欲收回主权。等语。

(2)他造当事人声明:本人自卅五年五月十六日承租宋良房屋一幢,住至十二月份,因生意萧条,自退佃解除租约。当时未将押金退还,延至卅六年六月份方退还押金,未接。所受损失甚巨,恳秉公调解。等语。

乙 调解意见

双方已认卅六年解除租约,无租佃行为,应予迁移。

丙 调解结果

一、迁移时间俟刘炎武内人生产满月后搬迁。

二、主佃双方照现有器具,彼此清点退还。

三、佃户搬迁时,由主方付给佃方搬迁费伍拾万元。

以上三项均经双方同意。

调解关系人

申请人 宋良

代理人

他造当事人 刘炎武

代理人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四月五日

(重庆市第四区调解委员会印)

第四区调解委员会主席 弋栋材

委员 李永平 胡中奎 刘伯鲁

刘炳森

记录 范次陶

当时四川的一些乡镇调委会所为调解,并不一定遵从调解法规的规定。调解委员个人受理、独立调解纠纷的相当普遍。且有收受报酬的。这些人中有的较受群众欢迎,有的则因趁机勒索而受到群众鄙视。如雅安县城厢镇调解委员李仲达,由于能把两方都说得“心服口服”,当事人都认为他“断道理断得好断得公道”,一般人有大小纠纷都爱找他在茶馆调解,事后输赢双方还会酬谢他。另有两个调解委员田守高、魏秉全,则被乡人取了外号,称之为“填不满”、“喂不饱”。

除调解委员会调解外,民国时期,在四川各地茶馆,由当地士绅、族长、帮会首领及保甲长等调解、评断地方纠纷情事的仍较为普遍。这类调解,在息讼解纷上起过一些作用,但不少地方是“以表面言,似在息事宁人,减少市民纠纷;以实际言,非但主持者多不明法令,常持强抑弱,武断乡曲,欺压乡愚。”

三、少数民族区域的民间调解

川康两省多有藏、彝等少数民族聚居,其民间讼争之处理权则多为土司、头人所把持。少数民族群众遇民刑事件多诉诸土司、头人处理。土司、头人处理纷争,仅是参酌当地习尚和旧例,按自己的意思决定。由于民族不同,甚至同一民族因聚居区域不同,处理纷争的标准和方式也各不相同。例如在彝族家支内,凡有大小纠纷、婚姻问题或生命财产荣誉受到损害时,头人便根据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习惯法,进行说服调解。家支成员如不服,或召集头人会议、或召集家支成员大会商讨解决办法。对违反习惯法者,将开除家籍,驱逐出境,没收其财产。

在西康北部山区有的地方,群众发生了纷争,也有以决斗来解决的。决斗器械或用棍棒,或用刀枪,土司、头人或者喇嘛作为中人坐在旁边饮酒观看,谁打赢了就给谁酒喝,表示确认其为胜诉者。败者则在5年内不得再与对方决斗。此外,尚有当事人双方聚集

亲族、村人持械互斗,以解决纷争的,谓之“打冤家”。如冕宁县的三大黑彝家支罗洪、保伍、果基三家彼此之间都是冤家,械斗频繁,经常进行你死我活的争斗,在解放前每年都要进行几次大规模的械斗。其受害者却是奴隶,一场械斗奴隶死伤者甚众。

藏、彝等民族的群众内部有了纠纷,也有请亲戚、朋友或其他公正人进行调解的。热心为他人调解纠纷的人,被群众称为“莫撒”。公正无私,善于以理服人的“莫撒”受人尊敬和崇拜,并被称呼为“德谷”。“德谷”、“莫撒”在调解纠纷时,先听取双方的陈述,再作一些简单调查了解,最后提出调解意见,促使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然后输理方在“德谷”或“莫撒”陪同下,背酒上门,向对方赔情道歉,须经济赔偿的,立即当面付清或限期付清。对于上门道歉者,主人还要笑脸相迎,热情接待,并宰杀牲畜,与客人共饮美酒,以示和解。

第二节 人民共和国的四川人民调解

人民共和国的人民调解制度,是根据地人民调解制度的继续和发展。它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在群众中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各类民间纠纷,宣传国家法律,教育群众遵纪守法,预防

纠纷,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解放后,四川省在城乡基层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组织,开展了调解工作,由于中共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得到极大发展。

一、司法行政机关初建前后的四川人民调解

(一)调解组织

1. 人民调解委员会 1951年底,遵照西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区乡调解工作的指示》精神,川东、川西、川南、川北四个人民行政公署和西康省所辖的部分县、市,以及重庆市的部分区、县即已着手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954年,根据国家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的规定,全省各地普遍开始以城市的街道和农村的乡(镇)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每个调解委员会由居民或乡民代表大会推选3~11名有一定政治觉悟,并乐于为群众办事的人担任调解委员。据不完全统计,1955年9月,四川16个市、专、州已建立调委会12266个,推选出调解委员104494人,并对其中49553人进行了短期业务培训。根据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区、乡行政组织变动的情况,1956年春全省大部分市、县又进行了整顿调解委员会和在农业社内试建调解机构的工作。一些县在百户以上社和高级社增加了有3至5人的调解小组;在百户以下小社内增选了调解员1~2人。到1956年底。据137个市、县的统计,调整后共有乡、镇调委会6620个,53个市、县的部分地方在8260个农业社内试建了调解小组。乡、社共有调解员95317人,并已短训20770人。

2. 人民调处委员会 根据中共八届三中全会扩大会议上有关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指示,1958年,四川省开始以原有调解委员会为基础,在农村公社或城镇街道一级建立调处委员会。调处委员会由9~13人组成,设在大队或居民段的分会或小组由5~7人组成。各级调处组织负责监督社会主义爱国公约的执行,处理一般违法事件,调处一般民事纠纷。到1959年底止,据江津、万县、乐山、内江、绵阳、温江、南充、达县8个专区和重庆、自贡两市统计,已建立调处委员会5899个,分会或小组36030个,选出调处人员174628名。

(二)调解活动

1. 调解委员会的活动 人民调解组织建立以后,广大调解员实行“分工包干”、“分班轮值”、“集体研究”等生产调解两不误的工作制度,采用“送上门”、“家庭会”、“院坝会”、“巡回访问”等便利群众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工作。据9个市、县的不完全统计,仅1956年1至9月即解决各类民间纠纷12252件。

调委会的工作在当时产生了三方面的社会效益:其一,促进了群众的团结和生产的发展。据四川省司法厅1956年底的调查,该年全省各类民间纠纷中,农村社员与合作社之间因农具、牲畜的使用,生产资料的投资、派工、记分、收益分配、帐目管理等,以及

社与社、队与队、社与单干农民、单干农民相互间因水利争执、牲畜糟害庄稼等引起的生产纠纷,约占各类纠纷总数的58%。城乡因虐待、遗弃、抚养、离婚、分家和房产、债务等引起的婚姻家庭及一般私人间的权益纠纷,约占各类纠纷总数的41%。全省发生的这两类纠纷的绝大部分都得到了解决。其二,减少了人民讼累,节省了群众的人力、财力。据岳池县统计,1955年该县共调解各类纠纷9000余件,如果这些纠纷的当事人都进城到法院解决,每件纠纷以原告被告每队共3人计,就有2.7万余人。每人误工一天,一个劳动日以0.5元计,每人在外一餐以0.15元计,就要损失17550元。而就地调解解决问题及时,基本做到了群众不花钱,少误工。其三,减少了各级法院的收案数。由于一些轻微案件在调解后得到处理,1956年1~8月全省基层法院受理轻微民、刑事案件收案17348件,较1955年同期的20928件下降了17.23%,使法院能腾出人手重点审理反革命案件和其它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案件。

2. 调处委员会的活动 调处委员会取代调解委员会之后,其任务有了变化,权限也较过去为大。不仅要教育群众遵守爱国公约,定期检查公约的执行情况,还要组织群众监督约束不良

分子,处理违反公约的人。其工作方式也变调解委员会单一教育说服为教育说服、处分相结合。教育说服方面,主要采取个别劝告,组织会议辩论,登黑板报、大字报批评,要求有错误者作小组检讨、向对方当事人赔礼道歉等方法;处分方面,主要采取责令具结悔过,给以记过、警告,责令退赃、赔偿、返工,罚以义务劳动等方法,推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约。开展调处工作,当时所起作用有三:

其一,增强了城乡群众劳动纪律。珙县孝儿公社新胜耕作区五队,过去30多个主要劳力每天有10多个旷工。调处委员会成立后,针对这一情况组织群众讨论,制定公约,批判各种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很快消除了旷工现象,并在队里展开了劳动竞赛。

其二,约束、改造了不良行为的人。据潼南县1959年6月调查,在公约约束下,全县有小偷小摸行为和不爱护公共财产的人,由原来的768名减少到269名;经常违反劳动纪律的懒汉由原来的384名减少到154名;有轻微违法行为的人由原来的3264名减少到1123名。

其三,调处了一些人民内部纠纷。据统计,1959年全省经调处组织调处的纠纷达133841件,为同期各级法院民事收案总数的3.6倍。

附： 荣县第十一区利民乡调解委员会
1953年度利调字第03号调解书

要 摘 实 事		案 别	被 告	被 告	被 告	原 告	当 事 人
<p>徐仲文于五二年阴冬月十八日在于佳场拥有漂布贰件在徐淑芳店内是日就被徐淑芳用意盗拿随交程容芝携回娘家母程淑群家下保存日后淑芳作缝衣之用且当时徐淑芳与程容芝说明你与我带回去交与我娘我给你工资五万元你卖布后就在布价内扣除因此程容芝第二场在双市就卖了一件其价人民币玖万柒千元程容芝除本人应扣工资外其余全部交由程淑群其余未卖一件仍然交由程淑群保存后经徐仲文查断此布会似徐淑芳拿了有的有据可查因此仲文经于佳工商及于佳乡政府调解委员会解决淑芳抗拒不认有计谋吞因而解决无效方将此案情介绍我乡进行调解结果淑芳自动坦白承认此布是我拿了的自承认后双方进行调解有效</p>		盗 窃 漂 布	程淑群	程容芝	徐淑芳	徐仲文	姓名
			女	女	女	男	性别
			五〇	二三	二三	二四	年龄
			荣县	荣县	荣县	荣县	籍贯
			贫农	雇农	小商贩	贫农	成份
			务农	务农	小商	染布	职业
			不识字	不识字	私塾半年	小学同等	文化程度
			十一区利民乡一村一组	十一区利民乡二村一组	十一区于佳乡一村二组	十一区利民乡一村三组	住 址
<p>果 结 解 调</p> <p>①徐淑芳所拿徐仲文毛蓝布二件全部归还徐仲文并于归还时有少数不够赔偿之布价徐仲文自愿承认不要她还以利生产生活止之困难</p> <p>②徐淑芳原说捆佃租人民币拾万元在徐仲文家双方说明没有此事她是想一套来说是错误的想法应向真理低头徐仲文的布被盗窃是事实非仲文诬赖她</p> <p>③徐淑芳自动坦白盗窃徐仲文布是不合理自愿向群众低头梅过作一深刻检讨随具梅过书二份交由行政工商存查</p> <p>④程容芝所得工资不退还徐淑芳</p> <p>⑤程容芝为小便利帮徐淑芳带贰件回娘家程淑群家下捆以后缝衣之用时给工资五万元与程容芝是事实程容芝自认是错误愿具梅过书一张</p> <p>⑥程淑群自认此事也不对头在当时行政上严格的教育了一番今后再不违犯</p> <p>⑦徐仲文程容芝程淑群徐淑芳等四人除自存调解书各一份外且将调解案情报区调解委员会存查</p>		<p>公 元 一 九 五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p>		<p>当 事 人 徐 仲 文 程 容 芝 程 淑 群 徐 淑 芳</p>			
		<p>主 任 委 员 李 伯 顺 徐 淑 尧</p> <p>调 解 委 员 徐 德 就 郝 志 权</p> <p>记 录 邹 作 明</p>					

荣县第十一区利民乡调解委员会调解书 公元一九五三年度 利调字第03号

二、人民法院管理期间的人民调解

(一) 调解组织

1. 人民调处委员会的发展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庭1959年底接手领导人民调处工作以后,一方面继续推动各地调处组织的建立与健全,另一方面则对已建立的调处组织进行了整顿。到1960年6月底止,据重庆、江津、南充、阿坝等17个专、州的统计,已建调处委员会8571个,选出调处人员383440人。由于补充了一批大公无私、为群众所信赖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群众积极分子,因而大部分调处组织得到了健全。但是,由于调处组织拥有处分群众的权力,与其作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的组织性质有悖,“调处合一”本身的弊病日渐暴露,因而不少调处组织进入60年代以后竟由于得不到群众拥护而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

2.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重建 1961年6月中央发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以后,为了进一步作好人民调解工作,以适应人民公社体制调整后的情况和农业生产恢复发展的要求,1961年10月四川省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制定了《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草稿)》。《细则》指出:调解委员会的任务是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协助生产大队、生产队一级推行爱国公约,通过调解活动进行政策、法令宣传

和爱国守法教育,如实反映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调解人员必须遵循自愿原则,劝解当事人以批评与自我批评方式或经大队管委会批准,用退赔、赔偿等办法解决纠纷,而无权对当事人施以扣押、没收、罚款、扣发口粮工分等形式的处罚。这个《细则》下发以后,各地在试点基础上陆续撤销了设在公社一级的调处委员会,开始在生产大队一级建立调解委员会。到1966年4月底止,全省农村、城镇大部分单位的调解委员会已经重建。

3. 人民调解组织的瘫痪 文化大革命初期,人民调解工作被诬为“阶级斗争熄灭论的产物”,调解组织顷刻间变成了“阶级调和的工具”,陷入瘫痪,调解人员被作为“公检法的黑爪牙”受到冲击,四川全省的人民调解活动基本停止。

4. 人民调解组织的恢复 1972年7月,中共四川省委转发四川省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一九七二年下半年公安工作要点》。根据该文件有关精神,刚恢复工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同年下半年开始在彭县九尺公社进行恢复整顿人民调解组织的试点工作。稍后,洪雅、南充、宜宾、西昌等县也开始试点。1973年2月,省法院会同省公安局在彭县召开了省监改、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了九尺公社和其他试点单位的调解工作经验,对一些具体问题作了研究。以这次会

议为基础,省高级人民法院又印发了《调解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草稿)》,对调委会的主要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人员产生办法和调解工作的原则、纪律等作了规定。为在全省恢复整顿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作了准备。

1973年4月,中共四川省委批转了中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恢复整顿调解委员会的报告》。四川省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第一个开始在全省范围恢复、建立、整顿农村各级调解组织。

1975年从春到冬,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重庆大阳沟派出所辖区又进行了恢复、整顿街道、厂矿调解组织的试点,并将其经验在全省推广,使四川街道、厂矿的调解组织亦先于全国其他省、市、自治区而普遍恢复建立起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调解组织经过整顿,得到进一步发展,截止1979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已有公社调委会8502个,生产大队调解分会或调解小组7.5万个,城市街道调解委员会2004个,厂矿企业调解组织2744个,形成了一支70多万人的调解队伍。

5. 司法助理员的配备 1978年四川省以农村公社和城镇街道为单位,配备了司法助理员4058人(其中专职189人)。司法助理员是基层政权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代表基层政权管理农村公社(镇)、城镇街道的人民调解

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二)调解活动

1. 调处委员会的活动 在各级人民法院指导下,各地调处组织围绕执行社会主义爱国公约,调处群众纠纷,宣传政策、法令三个环节,做了大量工作,对当时维护公社生产秩序和社会治安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以调为主,以处为辅”的原则在贯彻执行中主辅界限难以把握,加之相当一部分调处人员缺乏应有的政策、法律水平,因此在调处纠纷时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有的对当事人任意采取罚款、斗争、扣口粮工分等强迫手段;还有的滥用职权,随便宣布将某某人交群众监督,甚至用对待敌人的办法来对待有不良行为的人。使调处工作在一些地方陷入了困境。

2. 调解委员会的活动 各级调解委员会重建以后,调解工作重现生机。据乐山地区中级法院1965年统计,该地区585个调委会中,能把纠纷解决在第一线,做到矛盾不上交并进一步做好预防工作的有35个,占5.98%;能把纠纷消灭在萌芽时期,发现苗头闻风就上及早解决,使纠纷不扩大的137个,占23.5%;能把纠纷解决在第一线,做到矛盾少上交或不上交的259个,占44.2%;下面发生了纠纷先告到法院,法院再下放调委会调解的154个占26.32%。据该院不完全统计,该年全地区各级调委会解决了民事纠纷

和轻微刑事案件73200件。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调解工作焕发了新的活力。据省高级人民法院1979年统计,涪陵地区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各类民间纠纷21786件,相当于同期全区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14倍。温江地区和蒲江、崇庆、新都等县和重庆市九龙坡区等地的调解组织调解的民间纠纷一般也都相当于这些地方基层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案件的10倍以上。

调解工作积极开展起来以后,全省各地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78年召开的全省公安、司法先代会表彰了先进调解组织68个,优秀调解员36人。崇庆县金鸡公社调委会、铜梁县社济公社调委会、剑阁县鸯溪公社化林大队调解分会、渡口市攀枝花选矿厂调委会还被树为全省先进调解组织的标兵。

三、司法行政机关重建以后的人民调解

(一)调解组织

1. 人民调解组织的巩固与发展 从1980年5月起,针对城乡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农村生产责任制形式的要求,各地首先结合基层普选,分期分批对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到该年年底,全省调委会发展到86476个,其中社镇调委会8502个,生产大队调解小组(分会)68737个,街道调委会

3845个,厂矿企业调委会4376个,其他调解组织11016个。各级调解组织还普遍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

1983年下半年,四川省开始进行农村政社分设的体制改革。同年12月底,省司法厅发出了《关于结合农村体制改革抓好司法助理员配备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把原公社调委会改为乡调解领导小组,设组员5至7人,由乡政府分管政法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司法助理员任副组长;村建立调解委员会,设调解委员3至5人;村民组设立调解小组或调解员。《通知》下达后,各地结合换届选举和建乡、建村工作,把调解组织的建设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5年底,全省已有调解组织100707个,较1980年增加16.5%。其中乡调解领导小组8750个,村调解委员会76557个,居民调解委员会4965个,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8811个,其他调解委员会1624个。共有调解人员1023265人,较1981年增加4.1%。基本实现了乡、街道办事处、厂矿企业有调解领导小组或调解办公室,村、居委会、大的车间有调委会,村民、居民组有调解员。

为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1985年全省各地还对55789个调解委员会(占调委会总数的55.4%)进行了整顿。并采取各种形式和方法,对调解人员

进行了培训,受培训人员达482827人次(占调解人员总数的47%)。这一时期,一种新的调解组织形式“联合调解组织”也得到了发展。联调组织是为调解不同行政区域、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相互之间发生的纠纷而建立的调解协作组织,其雏形70年代后期即已出现在重庆市等一些地方。进入80年代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人们之间的横向联系增多,跨越地区、行业、单位的纠纷也越来越多,单一地区、行业、单位的调解组织对此感到十分棘手,一些纠纷长期难于解决,因而“联调”形式受到普遍重视,开始发展起来。有的地方建立了行政区域结合部、城乡结合部、厂街结合部的联合调解组织,有的地方设立了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之间的调解联席会议,还有的地方将所辖区域划成了若干调解协作片,共同解决单一调解组织无能为力的纠纷。其中,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以辖区的6个乡、9个街道为单位,分别组建了15个联调协作组,并在各街道辖区和部分乡内,按相邻、方便、自愿的原则,就近组成了52个协作小组。协作小组民主推选正副组长,各协作小组组长为地区协作组的领导成员。区司法局抓联调协作组,协作组抓协作小组,协作小组抓各单位调委会,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联调协作网。不论网上哪一点发生纠纷,相关的调解组织都能及时得到信息,

共同解决问题。

2、司法助理员和厂矿专职干部队伍的扩大 司法行政机关接管人民调解的领导工作之后,继续在基层单位配备司法助理员,到1980年底,全省区、乡、镇、街道已配2706人。根据1983年12月省司法厅发出的《关于结合农村体制改革抓好司法助理员配备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在1984年以后进一步加强了这一工作。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985年底,全省已配区、乡、镇、街道司法助理员9037人,其中专职1951人,兼职7086人。同时,四川省还在一些大中型厂矿企业建立了调解办公室,设置了一批专职调解干部。截止1985年底,全省已有厂矿企业调解办1073个,计有专职调解干部1627人。

(二)调解活动

1、调解工作的推进 1981年8月,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京召开,1981年11月24日至11月29日,四川省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地、州司法局长和管理调解工作的法院科科长,部分县(市、区)司法局长、农村和街道调委会主任共195人。会议深入学习了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明确和落实了当前调解工作的主要任务。随后各市、地、州、县都相继召开了会议传达贯彻“两会”精神。两会

精神的传达贯彻进一步促进了全省调解工作的发展,据1982年统计,在组织上,全省人民调解组织即发展到88837个,占应建调解组织的95%以上;调解人员发展到1147117人。在业务上,该年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349140件,相当于人民法院民事收案数的18倍以上。

为了了解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的农村新情况,研究调解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把“两会”精神的贯彻落到实处,1982年2月,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应忠带领工作组在调解工作的先进县蒲江进行了调查工作。工作组深入全县所有22个社、镇和占总数三分之一的62个生产大队,历时58天,对各社、队的生产发展情况,纠纷发生种类及调解组织的结构状况、人员素质、工作方式、调解效果作了全面的考查了解,肯定了该县调解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的经验。同年9月10日至15日,四川省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蒲江县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市、地、州司法局法院科科长,部分县(市、区)司法局长和农村、街道调委会和厂矿调解办公室主任等105人。会议检查总结了贯彻全国和省调解工作会议精神的情况,重点研究了新形势下的调解工作;介绍了蒲江县的经验,并交流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导调解工作的经验,强调“群防群治”,抓早、抓小、抓苗头,把

好“第一道防线”,更加自觉地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服务。

1983年7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在全国展开。9月6日,四川省司法厅发出通知,动员全省广大调解人员积极投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要求在这场斗争中既当宣传员、调解员,又当战斗员。据部分地区统计,调解人员直接投入“严打”斗争的占80%以上。借“严打”的有利形势,各级调解组织一手抓法制宣传,一手抓纠纷调解,使一大批长期积存的疑难纠纷在斗争中得到了解决,从而提高了调解组织的声誉,扩大了调解工作的影响。斗争还锻炼了广大司法助理员和调解员,增长了他们的才干,进一步坚定了他们搞好调解工作的信心。

1984年12月1日至3日,四川省司法厅在成都召开了全省第二次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交流会,部分市、地、州司法局长,调解科(处)长和县(市、区)司法局长以及农村、街道调委会和厂矿调解办主任共62人出席了会议。会议主要交流了调解工作为城乡经济建设服务特别是为专业户、个体户、经济联合体排忧解难的经验。同年,各地调解组织还开展了“争先创优”活动。据省司法厅统计,全省共评出先进集体3523个,先进个人9725人。72名代表出席了省政法先代会。此外,尚有8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出席了同年

12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评选出四川省13个调解委员会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它们是：南充县荣溪乡余家坝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重庆油漆厂人民调解委员会、国营泸州化工厂人民调解委员会、东方锅炉厂人民调解委员会、忠县天欠乡龙洞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江县甘棠乡转洞桥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射洪县瞿河乡金龟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攀枝花钢铁公司人民调解委员会、蒲江县大兴乡鱼江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安岳县黄桷乡玄亩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山县永兴乡三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茂汶羌族自治县凤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文星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会议还评选出四川省成都市东城区盐道街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高卓藩、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高谷乡店子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永清等11名调解工作人员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

1985年9月，四川省司法厅在全省调解工作先进单位泸州化工厂召开了四川省厂矿企业人民调解工作学习现场会，会议由司法厅副厅长郑文举主持。与会代表听取了泸化厂调解办公室和该厂部分下属单位调委会开展调解工作的经验介绍，参观了该厂的调解工作展览。泸化厂是一个中型军工企业，有职工、家属近2万人。1980

年以来，全厂各级调解组织调解各类纠纷3020件，为维护工厂治安，增进职工团结，促进生产发展，作出了贡献。其开展调解工作的主要经验有四：其一，厂内各级中共党组织和行政领导重视。党委书记、厂长亲自主持调解工作会议，并亲自出马参与一些重大纠纷的调解。其二，认真抓了组织建设和调解人员素质的提高。厂设调解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担任正副组长，并在行政序列专设调解办公室。车间、科室、家属区设立调解委员会，亦由主要党政领导兼任主任。工段设调解小组。全厂40个调委会有专兼职调解人员435人，其中中层干部占22%。几年中，该厂通过各种形式培训调解人员1083人次，同时每月两次组织调解人员学习业务知识，并坚持一年进行一次组织整顿，一年召开一次调解工作会议，表彰、奖励先进调解人员。其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调解工作规章制度。计有《调解办公室工作条例》以及调解办主任、专职调解员、文书员和兼职调解员职责、《常见纠纷处理意见》、《调解办公室经济责任制》等，使调解工作实现了职责条例化、任务指标化、工作制度化、原则具体化、业务程序化、登记统计规格化。其四，确立了人民调解与行政裁决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调委会作为群众组织，根据自愿原则，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当事人之间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调解办作为工厂职能科室,则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处理厂内不属法院受理的民间纠纷,对于通过说服教育达不成协议的,代表工厂作出行政裁决。在此次现场会上推广了泸化厂的经验,为全省厂矿企业人民调解工作

的发展树立了榜样。该年的11月,四川省司法厅还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召开了全省人民调解联调工作学习现场会,推广了该区开展联调工作的经验。推动了联调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国营泸州化工厂调解办公室经济责任制表

表2-16

1984年2月

项目	指标内容	记分	考核标准	考核单位
经济 指标	1. 费用。	10	按年、季、月控制数检查,超计划指标全扣。	会计科
	2. 办文效率。	10	按上级规定和领导签批意见,超期未办的扣50%,影响全局全扣。	厂办
	3. 发文质量。	10	错漏率不超过千分之一,每超出一字扣20%。	厂办
	4. 计划生育。	5	综合节育率、晚婚率、一胎办证率100%,未达到全扣。	卫生科
	5. 受理党委(84)2号文件规定范围的纠纷。	15	一般纠纷十天解决,疑难纠纷在具备调解条件的情况下30天内解决,逾期扣1~5分。	厂分管 领导
经济 (工作) 责任	1. 组织对本职范围内民事纠纷的调查和调解。	8	立案后15天内查清主要事实,月度调解率为75%,年度调解率为96%,调解及时率为10天,未达到扣50%。	”
	2. 制定好调解文书。	4	要求事实清楚,责任明确,手续完备,合情合理合法,无原则差错,打字后三天送达单位及当事人,未达到一项扣2分。	”
	3. 对当事人进行法制道德教育,做好疏导转化工作。	8	对可能激化的纠纷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矛盾激化,避免非正常死亡,因未及时做好工作,造成激化和非正常死亡扣50%。	”
	4. 做好调解协议的执行。	5	协议下达后,要回访检查“协议”执行情况,应执行而未执行的扣1~5分。	”

	5. 整顿健全调解组织,搞好竞赛评比。	5	每年一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整组和总结评比工作,每年对调解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未按要求办扣1~5分。	”
	6. 每月五日前制订当月计划报送厂部办公室。	6	未按时报送逾期一天扣1分。	”
	7. 整洁卫生。	4	按期检查,不合格酌情扣分。	环保科
协作关系	1. 协助有关单位调解生产、工作时间发生的纠纷。	4	未协助全扣	厂分管领导
	2. 协助基层调处本单位疑难纠纷。	3	”	”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制道德教育。	3	配合不好扣1~3分。	”

2. 调解业务的开展 自1980年以来,四川省广大调解人员,作为中共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助手,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兢兢业业,艰苦奋斗,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律,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为民排忧解难,战斗在基层,充分发挥了政法工作“第一道防线”的重要作用。

(1)调解了大量纠纷,减少了矛盾激化。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至1985年全省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6184327件。其中仅1985年即调解928055件,调解成功率达95.1%。各级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对各类纠纷注意抓早、抓小、抓苗头,检查、排除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隐患,从而防止了一部分矛盾的激化。据不完全统计,1980年至1985年,由于调解人员的努力,全省有60393人免于在各种濒于激化的纠纷中自杀或遭到凶杀。其中仅1985年

即防止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13956起,避免非正常死亡9472人。

(2)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促进了生产发展。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发展,农村争水、争耕牛、争农具、争晒坝、争田边地角、争林木等“几争”纠纷明显上升。“几争”出现前,各级调解组织一方面及时向党政机关报告,提出解决和预防建议;另一方面则积极参与调解。据不完全统计,1984年全省调解“几争”纠纷270948件,占调解纠纷总数的26.95%。1985年,各地继续把调解生产、经营性纠纷作为重点,共调解此类纠纷235014件,占纠纷调解总数的25.3%。同时,各地把涉及农村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纠纷列为调解重点,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维护其合法权益。据涪陵地区和巴中、宣汉、开江、叙永、蓬安、荣县、蒲江等县的统计,仅1984年即为专业户、经济联合体调解纠纷12660件。在城市厂矿企

业,不少调解组织则围绕企业的整顿改革开展工作,努力调解各种妨碍生产的纠纷,创造和谐的内部人际关系和良好的厂区矿区治安秩序,以保证整顿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生产的发展。据国营泸州化工厂调解办公室统计,该厂1981年1月至1984年6月共调解各类可能给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纠纷2611件,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从而,使全厂出现了纠纷下降的局面。其中1983年该厂纠纷发生率比1982年下降59%。1984年和1985年又有大幅度下降,对该厂实现转亏为盈起到了重要作用。

(3)开展了群防群治,推动了社会风气向好的方面转化。首先,各地普遍建立了乡(街道、企业)、村(居委、车间)、组三级调解工作责任制,实行层层承包。一方面就地或组织巡回调解组,及时调解已出现的纠纷,并适时回访,巩固调解成果;另一方面则针对当时、当地纠纷发生的规律、特点,采取各种形式具体宣传有关政策法律,对人民群众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以减少和防止纠纷发生。其次,则努力开展综合防治工作。一方面在群众中建立“邻里互助组”、“院坝调解组”、“沟湾调解片”、“幢调解员”等或“五户共推一个调解员”,划片包干,预防和调解纠纷;另一方面则协助有关部门推行“乡规民约”、“厂规厂纪”,开展“文明单位”建设和进行“五好院落”、“五好家庭”、

“好夫妻”、“好婆媳”等竞赛评比活动,促进社会道德风尚的改变。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全省不少地方民间纠纷逐渐减少,以遵纪守法、团结和睦为荣,违法乱纪、滋事生非为耻的社会风尚逐步形成。射洪县瞿河乡过去闹家庭纠纷的较多,后来中共乡党委、乡政府和乡调解组织在县司法局的协助下,对全体乡民进行法制宣传和道德风尚教育,使这种状况有了好转。1984年,他们又在全乡开展了评选“团结互助之家”的群众性活动。以“无家庭邻里纠纷、团结互助好、遵纪守法好”为条件,评出“团结互助之家”2406户(占全乡总户数的87.49%)。通过这一活动,全乡出现了五个变化:一是一些喜欢惹事的变得安分守己(101人);二是一些支持吵闹的变成功解制止;三是一些纠纷户变为和睦家庭(38户);四是一些长期冤家变成了好邻居(48对);五是一些拖欠公粮的交清了公粮(6户)。

(4)积极配合治安组织开展帮教工作,挽救了一批失足青少年。据统计,1984年全省即有158962名调解人员参加了“失足青少年帮教小组”,对107242人进行帮教。他们像父母对待孩子、老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那样,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对这部分人进行法制教育和理想、前途、道德、情操教育,使其中不少人迷途知返,改邪归正,走上了健康成长的道路。南充地

区棉纺厂过去有违法乱纪青少年455人,通过调解人员帮助教育,有356人思想转变,愿意改邪归正。其中后进变

先进的102人,立功受奖的95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的有56人,还有13人加入了共青团组织。

附：**成都市东城区东锦江街人民调解委员会杨华杰等人
遗产纠纷调解协议书**

成都市东城区东锦江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协议书

当事人:杨华杰 男 现年五十二岁,现系成都洗衣粉厂职工,住成都洗衣粉厂职工宿舍。

杨作全 男 现年四十二岁,现住成都东锦江街十六号,个体户。

杨世蓉 男 现年三十九岁,现系成都印染厂工人,住成都印染厂宿舍。

上述申请人,因继承房屋遗产一事,请求调解委员会调解。经调解委员会调查了解,多次找三方当事人协商,现查明:

杨华杰、杨作全、杨世蓉弟兄三人,均系詹玉成的儿子。詹玉成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因病死亡,在本市东锦江街十六号留有遗产住房一间,面积三十九点一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杨华杰、杨作全、杨世蓉三人均系遗产的合法继承人,按份额各应继承该房的三分之一。杨华杰、杨世蓉弟兄二人,早已结婚生子,在各自单位都分得有住房一

套三。杨作全与母生前一直共同住东锦江街十六号房内,因急需该房结婚,要求继续居住。杨华杰、杨世蓉二人不同意。为继承权发生争执,请求东锦江街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中杨华杰、杨世蓉二人顾大局,考虑到弟兄手脚情和杨作全的现况,经反复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法律规定,杨华杰应继承母亲詹玉成在东锦江街十六号遗产住房一间的三分之一,现自愿放弃继承权。

二、根据法律规定,杨世蓉应继承母亲詹玉成在东锦江街十六号遗产住房一间的三分之一,现自愿放弃继承权。杨作全考虑到弟弟杨世蓉经济不富裕,自愿赠与杨世蓉人民币六百元。

三、詹玉成在东锦江街十六号遗产住房一间,面积三十八点一平方米,由杨作全一人继承。

当事人:杨华杰 杨作全
杨世蓉

调解人：东锦江街人民调解委员会

杨思德 叶静修 罗玉霞

参加调解人：成都洗衣粉厂调委主任 周昌先

成都印染厂调委主任 吴玉斌
一九八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都市东城区东锦江街居民委员会盖章)

(成都市东城区撈扒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本协议一式三份，每份三页。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站)

为了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给基层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提供积极的法律服务，缓解法人、公民请律师、打官司、申办公证的“三难”矛盾，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从1984年底起，四川各地根据司法部有关指示精神 and 四川省司法厅1985年6月5日发出的《关于抓紧建立健全法律服务所(站)的通知》要求，开始在农村有条件的区、乡(镇)建立基层法律服务所(站)。法律服务所(站)受区、乡(镇)公所、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司法局领导，由司法助理员管理。法律服务所(站)主要立足于本区、乡(镇)开展工作，其业务范围是：(1)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供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接受当事人委托参与民

事诉讼、非诉讼调解和仲裁活动，应聘担任乡镇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法律顾问；(2)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申请办理公证，协助公证处办理有关公证事项；(3)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调解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4)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尊重社会公德；(5)协助司法助理员调解疑难民间纠纷，指导、管理本地区人民调解工作及其他司法行政工作。

至1985年底，全省已建立区、乡(镇)法律服务所(站)572个，其中区380个，乡192个，共有各类工作人员1553人，各法律服务所(站)已调解各种疑难纠纷1.9万余件，开展法制宣传2万余次，办理各种法律事务8.83万余件，担任专业户、乡镇企业法律顾问500余家，协助办理公证2.97万余件，共挽回经济损失2500余万元。区、乡(镇)法律服务所(站)把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工作延伸到了基层，方便了基层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受到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欢迎。

此外，有一部分厂矿企业也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乐山市五通桥盐厂，建立了有10人编制的司法科，科内设法制宣传、法律顾问和人民调解3个办公室。同时，还设立了22名专职司法员。积极开展了业务活动。

1983~1985年全省民间调解各类纠纷情况统计表

表2-17

件数 年度	类别	婚	继	赡	房	债	争	畜	损	邻	打	家	生	其	合
		姻	承	养	屋	务	田	衣	(里	架	庭	产	他	计
1983(下半年)		58368	18036	31579	53345	11406	128874	44403	19003	1368	9340			75936	451838
1984		124417	39436	72097	129040	28642	270948	99942	38911	6978	43148	15637	151463	1005022	
1985		118144	37754	63121	128637	31059	219377		34958	95385	46679		137304	928055	
备	考	<p>一、1980年至1983年上半年无分类统计；1981年受理一般民间纠纷991348件，轻微刑事纠纷105540件。</p> <p>二、调解民间纠纷数相当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的倍数：1981年为18、1982年为19.2、1983年为17.1、1984年为12.3、1985年为15.8倍。</p>													

1980~1985年四川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统计简表

表2-18

统计 年度	项 目	组织发展情况					纠纷调解情况				
		司法 助理 (人)	专 职 调 解 干 部 (人)	调 解 机 构 (人)	调 解 人 员 (人)	培 训 调 解 人 员 (人)	纠 纷 受 理 数 (件)	调 解 数 (件)	调 解 成 功 率 (%)	防 止 矛 盾 激 化 为 刑 事 案 件 数 (件)	避 免 非 正 常 死 亡 数 (人)
1980		2706		86476				852739			4720
1981		5073		78789	982667	178995		1096888			6515
1982		6332		88837	1147117	559923	1463285	1349140	92.2		13325
1983		6793		88246	654519	306426		952523			13370
1984		8249	1254	96538	1015963	469585	1024359	1005022	94	17007	12991
1985		9037	1627	100707	1023265	482872	976174	928055	95.1	13956	9472